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2號

原告 陳芬慧
被告 郭芃欣
陳重偉

0000000000000000

陳甲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112年度訴字第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2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並發回本院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但書規定，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。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乃以其遭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「股市隱者」（原告對「股市隱者」所為起訴不合法，另經本院裁定

駁回) 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郭芃欣、陳重偉、陳甲瑞等
人之金融帳戶，因而受有損害為由，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
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。準此，本件係因侵權行為涉
訟，且「股市隱者」向原告施行詐術、原告前往金融機構匯
款及收受原告匯款之地點等實行地及結果發生地，均屬本件
侵權行為地，而原告匯款至被告等人金融帳戶之地點均在位
於桃園市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崁分行、大園菓林郵局及臺
灣土地銀行南崁分行，此有原告所提匯款申請書、匯款時序
統整表在卷可查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2號
卷第19-23頁），足見桃園市為本件原因事實之共同侵權行
為地，是尚難認本院為本件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。又被告
郭芃欣、陳重偉、陳甲瑞之住所地分別在澎湖縣、南投縣、
臺東縣，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且亦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
內，則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既有前述侵權行
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即應
由該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
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珮彤